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億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阮政祐

兼法定

代理人 阮清源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佩蘭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3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8年3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鄭晉發